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二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四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 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 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及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大会由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 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 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状态，会场内请勿吸烟。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和宾先生

见证律师：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三、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 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六、 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 七、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九、 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顺利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诚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

二、 本次大会设计票人 2 名，监票人 1 名，其中计票人 2 名为股东代表，监票人 1 名为监事会成员。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发放；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三、 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

四、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 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完成后，请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九、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7-060）。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